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秦裕琪

電話：1999(其他縣請撥02-27208889)轉
2748

傳真：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m190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24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158958_1116124968_1_ATTACHMENT1.pdf、

20158958_1116124968_1_ATTACHMENT2.pdf、20158958_1116124968_1_ATTACHMENT3.pdf、

20158958_1116124968_1_ATTACHMENT4.odt、20158958_1116124968_1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檢送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
文修正發布令(含附件)暨來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貴
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文化部111年3月24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3047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彙編
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1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